

若以高級中學所在地區分佈的情形來觀察，自表 5－3 高級中學地區分佈比率分析表中可以看出高級中學分佈比率較多的地區有台北市佔 14.3%、台北縣 11.3%、台南市、台南縣各為 7.2%、桃園縣、高雄各為 5.4% 等，其次有 4.2%、3.5%、3.0%、2.4%、1.8%、1.7%、1.2% 等，最少的為澎湖縣只有 0.6%。學校分佈的多寡其因素不外乎居住的人口數以及交通是否便捷，還有地區的經濟是否繁榮以及地區各家庭的經濟環境是否良好？國中畢業後就業人口的多寡亦影響高級中學的分佈比率。

在表 5－3.1 中有關校齡、教職人員數、學生人數，由於地區不同，過去和現在經濟情況不同，新的學校校齡雖淺但由於現在經濟情況較過去好的太多，在校舍建設方面自是比以前進步，設備亦較優，因之，表 5－3.1 之數據僅提供本分析之參考，不作其他用途。

表 5－3.1 高中校齡、教職人員數及學生人數分析表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有效樣本數
校 齡	38.829	20.698	1	119	129
教職人員數	125.543	70.682	22	419	129
學生人數	2129.192	1518.661	58	12600	130

第二節 設備與教材

在這一節中我們想從統計資料中分析有關器材（硬體），教材（軟體）的保管、教材製作、拷貝（複製）等工作是由學校何單位執行，並瞭解是否為正式編制內的單位？

從表 5－4 器材保管責任分析表中可以看出在 132 所高級中學的有效樣本裡所佔百分比最高的是設備組（教學設備組）佔 68.9%，其次是視聽中心佔 21.9%，再次為圖書館為 18.9%，最後是教具室佔 10.6%。

表 5 - 4 高中器材保管責任分析 (N = 132)

責任	校數 (百分比)	單位	教 具 室	圖 書 館 (室)	視 聽 中 心	設 備 組 (教學設備組)
有			14 (10.6 %)	25 (18.9 %)	29 (21.9 %)	91 (68.9 %)
沒		有	108 (82 %)	97 (73.5 %)	93 (70.4 %)	31 (23.4 %)
未		填 答	10 (7.5 %)	10 (7.5 %)	10 (7.5 %)	10 (7.5 %)

表 5 - 5 中有關教材保管責任的分析，仍舊以設備組（教材設備組）所佔百分比最高達到 64.3%，第二是圖書館佔 25%，第三是視聽中心佔 19.6%，最低仍然是教具室佔 6.8%。

表 5 - 5 高中教材保管責任分析 (N = 132)

責任	校數 (百分比)	單位	教 具 室	圖 書 館 (室)	視 聽 中 心	設 備 組 (教學設備組)
有			9 (6.8 %)	3 (25 %)	26 (19.6 %)	85 (64.3 %)
沒		有	113 (85.6 %)	89 (67.4 %)	96 (72.7 %)	37 (28 %)
未		填 答	10 (7.5 %)	10 (7.5 %)	10 (7.5 %)	10 (7.5 %)

從以上有關硬體軟體保管方面，兩者都是由設備組（教學設備組）獨佔熬頭，而教具室則敬陪末座，在視聽中心與圖書館在軟硬體保管上雖互有長短，然差距甚微。以此看來，各校軟硬體的保管是以設備組（教學設備組）為主要負責單位。

從表 5 - 6 與表 5 - 7 兩表裡可以看出有關教材製作與教材拷貝方面，都以設備組（教學設備組）所佔的百分比最高，在教材製作方面佔 54 %，教材拷貝方面佔 45.4 %。由此可見，教材製作及教材拷貝的責任仍以設備組（教學設備組）為主要負責單位。

據了解，各校設備組（教學設備組）的組長都是由教師兼任，一面要上課，另一方面要管理器材、教材、製作及拷貝教材，有時還要舉辦各項活動。其工作量不可謂不繁重。若各校能成立視聽中心，當可均衡一下勞務。

表 5 - 6 高中教材製作責任分析 (N = 132)

校數 (百分比) / 單位 / 責任	教 具 室	圖 書 館 (室)	視 聽 中 心	設 備 組 (教學設備組)
有	5 (3.7 %)	9 (6.8 %)	13 (9.8 %)	72 (54.5 %)
沒 有	117 (88.6 %)	113 (85.6 %)	1.9 (82.5 %)	50 (37.8 %)
未 填 答	10 (7.5 %)	10 (7.5 %)	10 (7.5 %)	10 (7.5 %)

表 5 - 7 高中教材拷貝責任分析 (複製) (N = 132)

校數 (百分比) / 單位 / 責任	教 具 室	圖 書 館 (室)	視 聽 中 心	設 備 組 (教學設備組)
有	4 (3 %)	12 (9 %)	18 (13.6 %)	60 (45.4 %)
沒 有	118 (89.3 %)	110 (8.3 %)	104 (66.6 %)	62 (46.9 %)
未 填 答	10 (7.5 %)	10 (7.5 %)	10 (7.5 %)	10 (7.5 %)

由表 5-8 可以看出，有關教具室、圖書館（室）、視聽中心、設備組（教學設備組）等這四個單位是否為正式的行政單位？問卷結果顯示，仍然是設備組（教學設備組）所佔的百分比最高為 71.2%，其次是圖書館（室）為 25.7%，再次為視聽中心佔百分比為 16.6%。由以上的數字看來，大多數學校都沒有圖書館（室）及視聽中心，而圖書館（室）及視聽中心又都是教師及學生找尋教學資料最佳場所，我們實不應忽視其設立及存在的價值，應儘早設立這些單位，以協助與支援教師與學生的教學活動，使教學達到最理想的境界。

表 5-8 高中視聽業務負責單位是否為正式行政單位分析表

單位名稱	是	否	未填答
	校數(百分比)	校數(百分比)	校數(百分比)
教具室	15 (11.4)	8 (6.0)	109 (82.6)
圖書館(室)	34 (25.7)	6 (4.6)	92 (69.6)
視聽中心	22 (16.6)	16 (12.1)	94 (71.2)
設備組	94 (71.2)	10 (7.5)	28 (21.2)

在實施視聽教育的場所方面，自表 5-9 中可以看出專用語言教室有一間的，佔的比率較多佔予 32、有效樣本的 53.8%、二間的佔 21.2%、有三間和四間的就很少了，均不足 3%。專用電腦教室也是以一間到二間的居多，各為 45.5%、35.6%，三間到四間亦較少，只佔 6%，超過四間的不到 1%。專用視聽教室的數量上，同樣以一間到二間為多，佔 43.9%和 25.8%，在專用視聽教室方面有三間的比上述專用語言，電腦教室佔的比率較多佔 13.8%，而四間以上則均不足 5%。至於專用攝影棚和錄音間兩者擁有的間數相同各為二間，所佔的比率亦相同各為一間佔 9.8%，不足 10%，二間佔 0.8%還不到 1%，由此看來，擁有攝影棚和錄音間的學校應是相同的學校，多半應該是負有責任推廣與製作教學媒體的媒體中心學校。由於各媒體中心學校人力不足，因而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暗房方面，以一間的為多，佔 26.5%，一間以上的不足 1%。經過多年在視聽教育工作方面的努力，很多高中都有拷貝教材的能力，有 62.1%的學校可以拷貝錄影帶和錄音帶，而能拷貝幻燈片的則較少只有 38.6%。在高級中學之中沒有暗房、沒有攝影棚、沒有錄音室的學校相當多，所佔的比率各為 69.7%。

在視聽教育實施的場所方面，除了語言和電腦需要專用的教室外，視聽教室應漸漸走向普遍化，讓每一間教室都是視聽教室，只要加上遮光設備，電源插座及空調即可。

表 5 - 9 高中視聽教育設施與場所分析表 (N = 132)

設施 與場所		校 數 (百 分 比)							
		無	一 間	二 間	三 間	四 間	五 間	六 間	七 間
專用語言教室		28 21.2 %	71 52.8 %	28 21.2 %	3 2.3 %	1 0.8 %			
專用電腦教室		6 4.5 %	60 45.5 %	47 35.6 %	8 6.1 %	8 6.1 %	1 0.8 %		
專用視聽教室		7 5.3 %	58 43.9 %	34 25.8 %	18 13.6 %	6 4.5 %	3 2.3 %	5 3.8 %	
專用攝影棚		116 87.9 %	13 9.8 %	1 0.8 %					
錄音間		116 87.9 %	13 9.8 %	1 0.8 %					
教材拷貝 設施(或 器材)	錄影帶	48 36.4 %	82 62.1 %						
	錄音帶	48 36.4 %	82 62.1 %						
	幻燈片	79 59.8 %	51 38.6 %						
暗房		92 69.7 %	35 26.8 %	1 0.8 %					1 0.8 %
其他									

表 5 - 10 高中堪用視聽器材數量分析表

	平均數量	標準差	最小值	有效樣本
實物投影機	.939	.798	0	132
顯微投影機	1.152	6.963	0	132
透明片投影機 (OHP)	6.697	5.875	0	132
鈹片 (紫外線) 透明片製作機	.962	6.955	0	132
紅外線 (熱感應) 透明片製作機	.477	.599	0	132
影印機	2.326	1.669	0	132
彩色影印機	.105	.123	0	132
幻燈機	4.106	3.175	0	132
幻燈捲片機	.250	1.805	0	132
幻燈視聽機	.364	.754	0	132
教材提示機	.159	.492	0	132
電影放映機 (8mm)	.462	.492	0	132
電影放映機 (16mm)	1.227	1.439	0	132
電影放映機 (35mm)	.212	1.211	0	132
電視機 (含監視機)	8.220	8.693	0	132
錄影前輯系統	.538	3.137	0	132
電視攝影機 (含攝錄影機)	.871	.992	0	132
電視投射機 (大銀幕)	1.106	2.050	0	132
(錄) 放影機 (3 / 4吋)	.447	2.028	0	132
(錄) 放影機 (V8)	.129	.670	0	132
(錄) 放影機 (VHS)	4.091	4.579	0	132
(錄) 放影機 (BETA)	2.917	4.506	0	132
衛星行線 (小耳朵…)	.818	7.163	0	132
影碟機	.136	.386	0	132
照相機	2.152	2.649	0	132
翻拍架	.848	1.395	0	132
幻燈片拷貝機	.326	1.045	0	132
混音器	.311	.763	0	132
擴大機	2.167	4.393	0	132
唱盤	.652	1.070	0	132
雷射唱盤	.197	.453	0	132
教學用電腦	36.909	29.670	0	132
縮影片閱讀機	0	0	0	132

在表 5-10 中所顯示的是高中各校所擁有堪用視聽器材的平均數量，除了教學用電腦平均有 36.909 台以外，其餘較多的教學設備依序為透明片投影機平均為 6.697 台，電視平均為 8.220 台，VHS (錄) 放影機平均為 4.091 台，幻燈機平均為 4.106 台。以學生平均人數 (參見 46 頁表 5-3.1) 及班級數來觀察，器材數量不足。以每班 50 人計算，平均 2,129 人的學校就有 43 班，表 5-9 中各項器材中，除了教學用電腦之數量接近每班有一台之外，其於的器材均距理想之情形尚有很大的差距。

表 5-11 有關視聽教材來源分析，以購買的居多，平均為 50.8%，其次是上級單位配發的平均為 25.5%，轉錄或拷貝平均為 10.2%，贈送的為 7.2%，自製教材則最少為 6.4%。今後在視聽教材的來源方面，除了增加高中視聽教材的自製能外，希望能培養教師選擇媒體的能力，使教學內容更為充實。

表 5-11 高中視聽教材來源分析表

教材來源	平均百分比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有效樣本數	排名
上級單位配發	25.5	23.0	0	100	124	2
購買	50.8	25.1	0	95	124	1
贈送	7.2	9.3	0	50	124	4
轉錄或拷貝	10.2	14.7	0	80	124	3
自製	6.4	9.9	0	70	124	5